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 况 通 报

INF

INFCIRC/447  
23 June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国际原子能机构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 外交部部长以**1994年6月13日**的外交照会通知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保存国)政府, DPRK政府决定自**1994年6月13日**起退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以**1994年6月15日**的信件把这一“退出”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现将此信件全文和所附DPRK外交照会附后。
2. 根据《规约》第十八条D款,于**1994年6月15日**已将此事通知理事会(GOV/INF/748)。应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要求,现以本INFCIRC通知机构各成员国。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博士

尊敬的总干事：

通过1994年6月13日的外交照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通知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保存国），DPRK决定自1994年6月13日起退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现附上DPRK外交照会的全文。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D款，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保存国政府，应迅速将DPRK退出机构一事通知理事会及全体成员国。如你能通过分发本信函副本包括DPRK外交照会全文提请机构所有成员国注意DPRK退出机构一事，将不胜感激。

John B. Ritch III大使  
谨 启  
1994年6月15日

附：

DPRK外交照会全文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照会全文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国务卿Warren Christopher阁下

我谨提醒你，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机构）秘书处求助于机构理事会的权力，于1994年6月10日通过了一项不公正的“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强加“制裁”，这是危及DPRK最高利益的行为，肆无忌惮地侵犯了它的主权和尊严，并造成了使DPRK不再能和IAEA保持正常关系的这样一种局面。

尽管由于我们已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暂不生效而造成的特殊地位，我们还是怀着良好的意愿同意旨在保持保障连续性的进一步视察。但我们和机构秘书处打交道越多，问题却变得越糟而不是得到解决。这是从迄今为止我们在接受机构视察方面所经历的情况中得出的严重教训和结论。

所有事实表明，IAEA秘书处想以视察为借口来达到其扼杀DPRK的不诚实的政治目的，而不是想寻求一项解决核问题的公正办法。

关于机构秘书处不顾我们强烈反对和警告最近通过的另一项不公正“决议”，我已得到授权通过你，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即保存国政府），根据IAEA《规约》第十八条D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自1994年6月13日起退出国际原子能机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Kim Yong Nam  
谨 启  
1994年6月13日于平壤